

江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校发〔2019〕57号



关于印发《江西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试行）》的通知

校属（附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了加强对学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防止实验室里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国家财产的安全，《江西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试行）》已经2019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印发

江西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防止实验室里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国家财产的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我校实验室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拟进入实验室内学习、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拟进入实验室的教职员工、博士后、其他各类聘用人员及在校学生、留学生、访客等。

第三条 各教学院部、科研平台应在本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学科的特点，制定具体的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细则，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第二章 基本程序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的主要目的是增长实验室安全知识、提高安全责任意识。实验室安全准入应至少包括三个阶段：

（1）安全知识培训和安全事故讲解：主要包括实验室安全知识和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案例，时间 2~4 小时。

（2）自主学习：通过网页登录“江西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系统网络教学平台”（网址：<http://jxzyy.las.chaoxing.com/portal>），或者通过手机下载注册“超星学习通”APP，绑定学号等信息后，选择“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课程，可以浏览系统中实验室安全准入课程，完成安全知识的自主学习。

(3) 在线考试。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江西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系统”进行考试。考试总时间为1小时，总分100分，规定时间内得分超过90分（含）为考试合格。可以进行多次考试，以最高得分计成绩。

第三章 适用和实施

第五条 新入职的教工应在人事处安排的新员工培训阶段接受有关实验室安全的教育，同时，应登录“实验室安全教育及考试系统”进行考试并考试合格。此外，教工入职后还应定期参加学校相关部门或所在院系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

第六条 研究生新生必须完成实验室安全准入的学习和考试，方能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考试成绩合格后，学生可自行打印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经本人签字、导师签字后，上交实验室和学院留档备查。研究生的实验室安全准入考核纳入研究生教育环节，需在新生入学教育期间完成。

第七条 本、专科生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项目前，必须完成实验室安全准入的学习和考试。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考试范围和考试时间，教务处负责开放考试平台。

第八条 外来人员和临时人员由实验室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安全教育、学习和考试，具体形式由实验室负责人确定并组织实施，培训记录需留存三年。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各教学院部、科研平台分别指派一名负责人负责组织本部门安全准入制度的实施，具体包括：

- (1) 主讲实验室安全培训；
- (2) 制订考试计划，确保考试通过率；
- (3) 督促学院相关教师严格遵守学校规定，不允许无准入资格的学生和其他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督导全校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实施。具体包括：

- (1) 配合教务处做好安全考核平台的开发、建设、维护工作；
- (2) 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职能部门做好安全考试题目及各类安全教育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不断充实完善网络平台；
- (3) 会同有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各部门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实施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